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346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1148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300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5470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隊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道路工程科：道路、人行道、通學道、橋隧、交通設施等工程改善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政策擬定等事項。
 - 二、路燈工程科：路（園）燈、照明、電氣、機電設備、地下管線等工程養護、改善之規劃、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。
 - 三、公園工程科：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戲場等新建、改善與綠化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、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事項。
 - 四、園藝工程科：道路、人行道、都市景觀等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，樹木銀行、苗圃管理、園藝繁殖栽培、推廣、病蟲害防治等事項。
 - 五、工程管理科：先期作業計畫、工程品質查核督導、計畫管考、工程品質技術資料管理、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等。工程用地之徵收、價購、產權移轉、登記、管理、興辦工程應拆合法房屋之查估、補償。地上（下）物調查、測量、拆遷、救濟等事項及資訊管理。
 - 六、四維養護工程一隊：本市楠梓、左營、三民、鼓山、

苓雅、新興、前金、鹽埕、前鎮、小港、旗津等區道路、橋隧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七、四維養護工程二隊：本市楠梓、左營、三民、鼓山、苓雅、新興、前金、鹽埕、前鎮、小港、旗津等區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開放空間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八、鳳山養護工程隊：本市鳳山、大寮、林園、大樹、仁武、鳥松、大社等區道路、橋隧、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開放空間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九、岡山養護工程隊：本市岡山、橋頭、燕巢、路竹、湖內、阿蓮、田寮、永安、茄萣、彌陀、梓官等區道路、橋隧、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開放空間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十、旗美養護工程隊：本市甲仙、杉林、旗山、美濃、內門、六龜等區道路、橋隧、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開放空間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十一、勞工安全衛生室：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
十二、秘書室：各項工程之發包、簽約、契約法令修訂。公共設施、材料、倉庫等資產管理。庶務、出納、財產、研考、法制、印信、文書檔案管理、活動辦理、職工管理、重機械輪式及公務用車輛維護管理等事項及不屬其他各科、隊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隊長、

主任、秘書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隊長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
六、科長。

七、隊長。

八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

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二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四	
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五	
隊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八	
股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十二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六	
分 隊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七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十一	

工	程	員	委 薦	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四 十 一			
科		員	委 薦	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七			
助	理	員	委	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助	工	程	理	員	委	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 十 八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六			
書		記	委	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四		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	任	第 八 職 等	一			
	股	長	薦	任	第 七 職 等	二			
	科	員	委 薦	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三	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
人 事	主	任	薦	任	第 八 職 等	一			
	科	員	委 薦	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二			

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合				計	二〇〇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。